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規則》）
和《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GC規則》）的
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70(93)和 MSC.377(93)，
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《IGC 規則》和《GC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6
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決議 MSC.370(93)和 MSC.377(93)，分別對《IGC 規則》和《GC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就決議 MSC.370(93)而言，《IGC 規則》修正案旨在全面修訂和更新現行的《IGC 規則》。經修訂的規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適用於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新建造（已安放龍骨）的液化氣體船舶。
3. 關於決議 MSC.377(93)，《GC 規則》修正案旨在規定液化氣體船舶必須安裝穩定性裝載儀，而該裝載儀須可證明船舶符合完整穩定性和破損穩定性的相關規定。有關修正案適用於現有的液化氣體船舶。該等船舶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（但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）首次進行續證檢驗前已符合規定。

4. 決議 MSC.370(93) 和 MSC.377(93) 見於海事網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年10月23日